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 31 项问题：大通县、湟中区和湟源县住建部门未按省、市、县 2021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方案的措施要求逐条清理排查，对辖区内县城、乡镇和农村三个层面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情况等排查不全面不深入，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匹配不足、污水管网破损、错接混接及雨污混流等问题掌握不系统，对后续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污水管网改造规划支撑不足。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和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区县指导督促不够。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完成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情况等排查工作，全面掌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匹配不足、污水管网破损、错接混接及雨污混流等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大通县、湟中区和湟源县住建部门按省、市、县 2021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县城、乡镇和农村三个层面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情况开展排查，科学谋划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复破损污水管网，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市城乡建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各县区管网排查情况的专项督导。 成效：一是委托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湟中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已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和评审工作，评审通过。二是加快老旧小区排水设施改造，从源头做到雨污分流，现已完成多巴镇、鲁沙尔镇 44 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三是已完成辖区内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现状排查工作，其中县城建成污水管网 46.9 公里，乡镇建成污水管网 14.39 公里，农村建成污水管网 350 公里（包括西纳川污水主管网 39.108 公里），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共 3 座，合计处理能力 1.65 万吨每日；四是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共 15 座，运行的共 7 座（已截污纳管 8 座），运行设施合计处理能力 540 吨每日。
整改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